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豫 1503 清申 1 号

申请人：威斯坦（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富阳工业坊 8 号厂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93321057E。

管理人负责人：程庆军。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硕，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威斯坦（信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G1 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D559H48E。

法定代表人：马超。

申请人威斯坦（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斯坦苏州公司）称，威斯坦（苏州）公司系威斯坦（信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斯坦信阳公司）的唯一股东。威斯坦苏州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被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25 年 9 月 25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 0507 破 1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威斯坦苏州公司破产。据悉，威斯坦信阳公司自成立以来仅完成装修，并未开展实际经营。目前，该公司员工已全部离职，且因装修、占用场地等原因对外负有债务。鉴于其唯一股东威斯坦苏州公司已被

法院宣告破产，威斯坦信阳公司已无继续经营的必要，实际上也没有办法继续经营。据此，威斯坦苏州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作出公司股东决定：“1、决定解散威斯坦（信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组长由威斯坦信阳公司执行董事马超担任，其他清算组成员由马超选任。”次日，管理人向威斯坦信阳公司执行董事马超寄送了关于解散公司及成立清算组的书面通知。然而，截至本请求提出之日（即解散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执行董事马超仍未依法组建清算组。综上，威斯坦信阳公司在股东决定解散后十五日内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特请求贵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威斯坦（信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威斯坦（信阳）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该强制清算案件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的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威斯坦（信阳）公司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且其唯一股东威斯坦苏州公司已被法院宣告破产，威斯坦苏州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作出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威斯坦（信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清算组。威斯坦（信阳）公司在股东决定解散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威斯坦（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威斯坦（信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潘 涛
审 判 员 彭 洁
审 判 员 陈 卫 卫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房 志 茹
书 记 员 丁 宁